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ST 神火　　公告编号：2017-02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神火股份”变更为“*ST 神火”，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902,315,952.4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65,896,797.0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2,139,236.60 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0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 神火”变更为“神火股份”，证券代码仍为 000933，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圳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